

证券代码：873390

证券简称：中延菌业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营运中心下堡路 168 号台商总部大厦 110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姗瑜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930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30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30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

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30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30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30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30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北、王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